

中山市美亮光学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2021 年 3 月 29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中山市美亮光学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美亮光学有限公司搬迁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引小区浦引路 2 号一栋一楼 5 卡，中心坐标为 N22° 32'42.81"；E113° 29'36.74"。项目总投资 80 万，总用地面积约 1200m²，建筑面积约 24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透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美亮光学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山市美亮光学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炬）环建表〔2020〕0083 号）。项目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5 万元。一期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市美亮光学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

专家签名：

张明

批复中内容，本次为分期验收。

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暂缓验收的数量
1	光学透镜	6000 万件	2200 万件	3800 万件
2	自用光学模具	25 套	25 套	0

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暂缓验收的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28 台	10 台	18 台	注塑工序
2	冷却塔	2 台	2 台	0	/
3	碎料机	2 台	2 台	0	破碎工序
4	火花机	3 台	3 台	0	自用模具机加工工序
5	手摇磨床	2 台	2 台	0	
6	铣床	5 台	5 台	0	
7	精雕机	1 台	1 台	0	

申报原材料与实际原材料如下表：

表 3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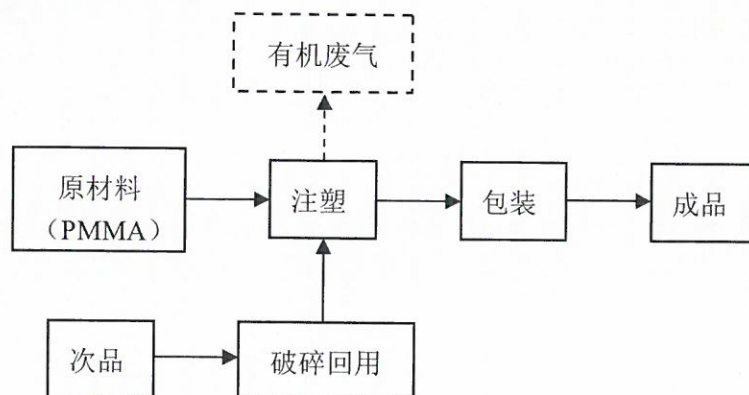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暂缓验收数量
1	有机玻璃材料 (PMMA)	75 吨	26 吨	49 吨
2	铁	1.5 吨	1.5 吨	0

专家签名：

张强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光学透镜生产工艺流程:



(2) 自用光学模具工艺流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有部分设备未上, 本次为一期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 174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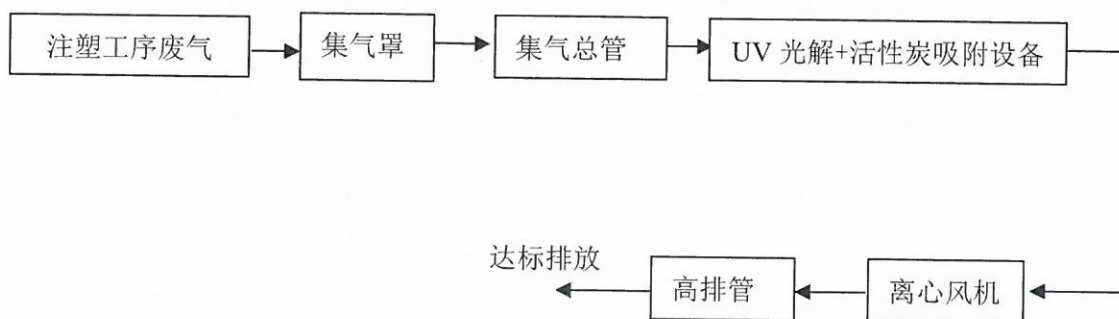
处理流程如下:



(二)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共有 1 个排气筒(排放口编号: FQ-003809)。

治理措施处理工艺如下(处理风量为10000m³/h):



(三)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原材料包装物（有机玻璃材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饱和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火花机油、火花机油桶、废乳化液、乳化液桶、含有矿物油铁屑等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控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美亮光学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固体废物）（LHYYS210119-00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

专家签名：

张明

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由集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原材料包装物（有机玻璃材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饱和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火花机油、火花机油桶、废乳化液、乳化液桶、含有矿物油铁屑等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778 吨/年。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298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专家签名：

(一) 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 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居平	广州市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604001206	张居平
参会 代表	吴红亮	中山市美亮光学有限公司	13592879111 总经理		吴红亮
	邵丽霞	中山市美亮光学有限公司	经理	13432135588	邵丽霞
	姚振源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60883230	姚振源

专家签名:

张居平